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公司 C1 办公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其中曾鹏先生、杨立杰先生、李贻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